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的中票,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内。申请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期限不短于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确定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利率、分批发行金额和发行期限等有关事宜,并签署与中票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等有关的文件。

3、最终发行方案须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十五时三十分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8-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00至2018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8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赵娟 王莉

电话:(020)29004525

传真:(020)38787002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a)选举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5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284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朱瑜明,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台湾地区桃园县平镇市义民里环南路二段11号16楼之3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苏光朋,男,汉族

3、原审被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山东省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4、原审被告: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花园A栋23C房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朋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通知,苏光朋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1为有瑞实业、被告2为海南江恒、被告3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与被告2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被告1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3月7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年5月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朋的诉讼请求。

2017年6月15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3.83%股权,将股权变更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述人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年9月18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朋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35.32万股或者0.39%的股权为苏光朋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准许苏光朋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的申请,将苏光朋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准。

以上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19)、《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23) 中关于苏光朋股权纠纷案的披露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2841号),有瑞实业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2、一、二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为股东层面诉讼,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权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5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2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以及2018年5月18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2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31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3日	3.90%或4.30%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2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08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25日	4.55%或4.9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92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4.90%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6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32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4.10%或4.5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7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6日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到期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2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31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3日	3.90%或4.30%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注:已到期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192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为4.55%。已到期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6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率为4.10%。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非凡":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天易集团":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非凡":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圣非凡与天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圣非凡持股比例为60%,天易集团持股比例为40%)

"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合作投资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的公告》(2018-065号)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前,接下属公司长城非凡通知,其于2018年8月初实际收到株洲市天元区财政统筹拨付的项目研发支持资金4,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系根据"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相关协议约定而获得的地方政府专项资金支持,将会专款专用于长城非凡的研发费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长城非凡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预计为2,4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7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孔雪屏女士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4日、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6号)、《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8-068号),公告了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3,747,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0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4,85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2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94,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4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选举徐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32,880,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反对830,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97,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1%;反对830,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赫敏律师、万利民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3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涉及案件已陆续完成开庭工作。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8,502,274.3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涉及的冻结资金对公司资金活动构成一定的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陆续收到《民事起诉状》,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截止目前,商业城已陆续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朱国华(含代理人,下同)等共计110人(含上述公告已披露的100人)诉商业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共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48,502,274.32元(含上述公告已披露的涉案金额43,735,145.32元)。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朱国华等110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朱国华等110人

被告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被告2: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分别披露的《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1)涉及案件已陆续开庭。

(2)有部分原告陆续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经公司财务与相关银行沟通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因与朱国华等110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涉及的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0,736,140.56元,实际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0,497,708.9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涉及的冻结资金对公司资金活动构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本案,公司将积极应诉。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3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7,188,15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辽0103民初9974号],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商业城诉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哲元

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国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及事由: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7月25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当在2011年12月31日完成主体地上三层结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进度完成单项工程完工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被告在施工过程中,地上三层直至2012年4月23日才进行砼浇筑,较合同约定期限逾期至少114天;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较合同约定期限逾期219天,共产生逾期违约金1,665万元。

另据合同约定,施工所需的用水、电、电讯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被告至今拖欠原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共计538,152元尚未支付。

另外,按照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当将竣工验收备案必须的资料全部交给发包人,并向原告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2套。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的约定,将符合用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供给原告,致使原告至今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65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的水电费用538,152元;

(以上二项合计17,188,152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竣工图纸2套,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本公司将积极主张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起诉书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本月	产量去年同期	产量本年累计	产量去年同期累计	产量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本月	销量去年同期	销量本年累计	销量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1,123	700	1,725	3,756	-54.07	484	700	1,995	3,701	-46.10
乘用车	多功能乘用车		873		6,195	-100.00		910		6,066	-100.00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304		8,074	-100.00		410		4,562	-100.00
商用车	客车	637	1,241	3,503	5,909	-40.72	648	952	3,404	5,367	-36.58
商用车	中型客车	120	135	853	530	60.94	88	93	783	455	72.09
商用车	轻型客车	517	1,106	2,650	5,379	-50.73	560	859	2,621	4,912	-46.64
商用车	客车非完整车辆	857	2,663	9,666	13,469	-28.24	833	2,683	9,611	13,426	-28.42
商用车	货车	3,879	7,216	34,053	48,532	-29.83	4,878	6,462	35,060	44,110	-20.52
商用车	轻型货车	3,879	7,216	34,053	48,532	-29.83	4,878	6,462	35,060	44,110	-20.52
商用车	货车非完整车辆	2,936	4,139	28,371	34,583	-17.96	3,873	3,994	30,447	27,764	9.66
合计		9,432	17,136	77,318	120,518	-35.85	10,716	16,111	80,517	104,996	-23.31

鉴于本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郑州日产产销数据不再纳入本公司产销数据快报的统计范围。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信息,本公司将去年同期数据中剔除郑州日产后的产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本月	产量去年同期	产量本年累计	产量去年同期累计	产量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本月	销量去年同期	销量本年累计	销量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1,123	700	1,725	3,756	-54.07	484	700	1,995	3,701	-46.10
乘用车	多功能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0	0	0	0	不适用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0	0	0	0	不适用
商用车	客车	637	1,241	3,503	5,909	-40.72	648	952	3,404	5,367	-36.58
商用车	中型客车	120	135	853	530	60.94	88	93	783	455	72.09
商用车	轻型客车	517	1,106	2,650	5,379	-50.73	560	859	2,621	4,912	-46.64
商用车	客车非完整车辆	857	2,663	9,666	13,469	-28.24	833	2,683	9,611	13,426	-28.42
商用车	货车	3,879	3,664	34,053	27,912	22.00	4,878	3,458	35,060	24,581	42.63
商用车	轻型货车	3,879	3,664	34,053	27,912	22.00	4,878	3,458	35,060	24,581	42.63
商用车	货车非完整车辆	2,936	4,139	28,371	34,583	-17.96	3,873	3,994	30,447	27,764	9.66
合计		9,432	12,407	77,318	85,629	-9.71	10,716	11,787	80,517	74,839	7.59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0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7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6日,远东控股集团购回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6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无限售流通股,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6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再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2,41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18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2%。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27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13%,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7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02%,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远东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0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中标项目情况

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8月8日,公司中标的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84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智能电力电缆	4,056.00
	西安市	智能电力电缆	3,650.63
	乌鲁木齐市	智能电力电缆	2,446.97
	亳州市	智能电力电缆	2,062.52
	玉溪市	智能电力电缆	1,870.00
	长春市	智能电力电缆	1,718.58
	汕头市	智能光伏电缆	1,687.65
	上海市	智能交通电缆	1,679.46
	崇左市	智能工厂电缆	1,487.66
	上海市	智能电力电缆	1,200.30
	安阳市	智能电力电缆	1,152.26
	盐城市	智能电力电缆	1,144.50
	乌兰察布市	智能电力电缆	1,106.90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	智能电力电缆	2,316.14
	淮安市	智能电力电缆	1,264.90
小计			28,844.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将对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计划自2018年2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勤诚达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勤诚达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14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增持总金额49,909,157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3.53元/股。本次增持后,勤诚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43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勤诚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勤诚达投资共持有公司89,287,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9%。

同时,根据勤诚达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勤诚达投资还将受让荀建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45,983,8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勤诚达投资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勤诚达投资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8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14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增持总金额49,909,157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3.53元/股。

截至2018年8月6日收盘,勤诚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43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3月23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激励对象王勇力、李国斌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分别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和20,000股(合计9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就上述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47726),并将于2018年8月8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股份	211,758,500	66.10%	-90,000	211,668,500	66.09%
无限售股份	108,594,786	33.90%	0	108,594,786	33.91%
总股本	320,353,286	100%	-90,000	320,263,286	1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